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技正 洪玉麗

電話：05-3620600-203

傳真：05-3620610

電子信箱：cyhd280@mail.cy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管字第11103064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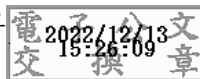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見主旨 (376500300I_111030641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10年3月1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155號公告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自中華民國110年3月1日起，參加大型集會活動之民眾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遵守飲食規定」，自111年12月1日停止適用，檢送公告掃描檔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2月8日衛授疾字第1110201062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(嘉義縣衛生局除外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
副本：本縣衛生局疾病管制科



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收文:111/12/13



1110310688

有附件